

輔英科技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要點

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境外學生(包括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與外籍生)就讀意願並減低就學經費負擔,鼓勵用功向學,依據本校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,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對象:凡依本校以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,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位生(不含延修生與境外專班學生、交換生),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確認者。

(一)外國學生: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以外國學生身分錄取就讀本校者。

(二)僑生(包含港澳生):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(個人申請制或聯合分發制)或本校自行招收僑生(含港澳生)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。

(三)陸生:依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。

三、請領資格及獎勵內容:

(一)凡本校自行招生入學者;或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(個人申請制或聯合分發制),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錄取者:

1.就讀四年制或五專部學生得享有第一學年減免全額之學費及雜費。

2.就讀碩士或二年制學生得享有第一學期減免全額之學費及雜費。

四年制或五專部學生入學第一學年後,碩士或二年制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後,凡前一學期班級排名達前百分之十者,減免全額之學費及雜費;班級排名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者,減免半額之學費及雜費。

(二)非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轉學生入學者:

享有入學當學期減免全額之學費及雜費。

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後,凡前一學期班級排名達前百分之十者,減免全額之學費及雜費;班級排名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者,減免半額之學費及雜費。

(三)若與本校另有約定之學校推薦入學者,依議定內容給予獎學金。

(四)凡續領獎學金之學生之前一學期應符合下列規定,始符合請領獎學金資格:

1.修習學分數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,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(碩士生除外)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
2.操行成績80分以上,上課出席率80%以上,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3.依規定完成服務時數。

四、核發方式:

(一)入學當學期,來臺完成註冊手續後,於通知期限內,由學生提出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;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每學期彙整獎勵名單,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(二)次學期起,於公告期限內,由學生提出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;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每學期彙整獎勵名單,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五、獎勵方法:

(一)凡獲獎學生應參與及協助本校之國際相關課程學習活動,每學期50或100小時,並視其服務學習成果列入下次核發之參考,時數分配如下:

1.獲學雜費全免者,服務時數100小時;

2.獲學雜費半免者，服務時數50小時。

(二)來台註冊前：

1.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，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。待復學之該學年度，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。

(三)註冊後：

1.如查驗居留證持有「應聘」身分或簽證持有「工作」身分者，僅能領取減免學費之補助。

2.如有違反本校校規、受記過以上處分、或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請領本獎勵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勵應令其繳回。

3.四年制或五專部學生第一學年後，碩士或二年制學生第一學期後，如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，不得以該學期之成績申請本要點獎學金。

六、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中編列，惟陸生之獎學金不得以政府補助款支出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